

隆安县2025-2027年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文本

合同编号：12N49892840320261401_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隆安县妇幼保健院 采 购 计 划 号 1401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隆安县恒达汽车修理厂

签 订 地 点 隆安县恒达汽车修理厂 签 订 时 间 2026.7.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隆安县2025-2027年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商务车	维修及保养	4	次		桂AQX149	7200.5
2	救护车	维修及保养	1	次		桂AC690B	1359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（小写） 8559.5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对公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日期：2026.7.9	日期： 2026.7.9
通讯地址：隆安县妇幼保健院	通讯地址：隆安县蝶城路356号旁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胥广廷
委托代理人：马治飞	委托代理人胥潇龙
电话：13737129045	电话：13978181444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安县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038101040011886
邮政编码：532700	邮政编码：532700
经办人：胥潇龙	
2026 年 7 月 9 日	